附件二

综合评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审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投标价格 | 30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30（小数点保留两位） |
| 公司业绩 | 20 | 凡提供近三年与企事业单位摄影摄像服务合同（需是加盖双方印章的有效合同复印件），一份加5分，此项最高20分，没有提供合同，此项不得分。 |
| 作品展示 | 40 | 展示视频作品创意新颖、结构清晰、内容丰富、画面精美得30分，创意传统、内容简单、画面普通得20分，内容单调、画质较差得10分。没有提供展示作品的，此项不得分。视频作品获奖（市级及以上）**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**，一个得5分，此部分最高得10分，一部作品仅能使用一次。**（作品放入U盘中随标书邮寄）** |
| 拍摄承诺书 | 10 | 摄像机拍摄画面及航拍素材要求拍摄清晰度为 1080p，最终成片按照学校要求生成不同格式的文件。宣传片质量具有电视机构播出水准。要求国家级专业播音员配音，音频格式为 2.1 声道环绕立体。宣传片富于美感和较高艺术水准,表现手法独特，内容具有感染力,画面具有视觉冲击力。宣传片的文稿撰写、摄制编辑、配音配乐、字幕制作等由供应商负责，学校提供相关文字资料和部分图像素材。供应商应对宣传片拍摄进行详细的策划安排，学校给予配合。宣传片交付使用后的 24 个月内，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宣传片内容更新。 |